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林子涵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 轉6405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oe2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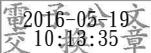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535215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函(352155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解釋該部104年9月23日臺教人(三)字第1040119125號函釋教師職前曾任臨時人員年資得否併計休假期年資案之生效日期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5年5月18日臺教人(三)字第1050049522號函副本辦理。
- 二、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

副本： 2016-05-19 10:13:35

裝

訂

線

